



开放日活动吸引全国600多老师前来取经

姜堰“十个一”新教育实验获同行称赞

5月25日,由新教育研究院主办,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承办的2017年全国新教育实验姜堰开放日活动举行。来自山东、河南、内蒙古、四川等12个省、自治区的600多名教师代表相聚一堂,观摩姜堰新教育实验成果。

姜红军 高杰 毛晓华

► 师生共同为来宾展示新教育成果
通讯员供图

原定400人,到场的超过600人

据悉,新教育实验由当代著名学者朱永新教授发起,以“过一种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”为核心理念,吸引了全国100多个实验区的3000多所实验学校加入其中。泰州姜堰素有“教育之乡”美誉,也是全国首个区域整体加入新教育的实验区。“这次举行开放日活动,既是向大家展示10多年来姜堰作为新教育实验区取

得的各项成果,也给各位教育同仁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。”姜堰区教育局副局长林忠玲说,原本开放日活动初定的参会人数是400人,没想到最后有600多人报名参加。

“姜堰与新教育结缘,最初是因为一本书。”林忠玲介绍,2002年,全国新教育实验发起人、著名教育专家朱永新《我的

教育理想》一书出版。朱老师在书中描绘的关于切合中国国情的理想教育美好蓝图,引发了姜堰教育人强烈的认知共鸣和浓厚的学习兴趣。

姜堰教育部门随即组织人员到第一所新教育实验学校——昆山玉峰学校考察,2003年,姜堰正式成为全国第一个新教育实验区。

“十个一”带有明显的姜堰印记

昨天的新教育实验开放日活动中,与会代表们现场参观了姜堰部分小学校园。手指上的阅读、泥塑、绘画……在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,多种特色的大阅读活动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营造书香校园,鼓励学生在课堂内外进行阅读是新教育实验核心理念。林忠玲告诉记者,阅读在姜堰一直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群众基础,姜堰通过组织双语美文诵读、读书征文演讲、汉字听写大赛、英语课本剧等赛事,让越来越多的孩子喜欢上阅读。

根据朱永新教授构想,新教育实验共有十大行动,分别为营造书香校园、师生共写随笔、聆听窗外声音、培养卓越口才、构筑理想课堂、建设数码社区、推进每月一事、缔造完美教室、研发卓越课程和家校合作共建。

全国新教育实验理事会理事长许新海介绍,在践行新教育的过程中,姜堰走出了一条带有明显自身印记的新教育之路。对照十大行动,姜堰提炼出了本土化的“十个一”目标,即一书一世界、一人一博客、一周一行走、一生一舞台、一课一风格、一人一平板、一月一主题、一班一

风景、一人一课表、一校一时空。这“十个一”是新教育实验“十大行动”的区域特色版本。

“姜堰在历史上就常常与‘第一’有各种联系,我们有底气坚信能创造更多的‘第一’,打响姜堰教育品牌。”姜堰教育局局长武晓明说,今后的工作中,将通过多种途径,促进姜堰新教育实验再上新台阶。

据悉,此次开放日期间,主办方还邀请新教育研究院院长、教育哲学博士,语文特级教师李镇西;新教育研究院教师成长学院副院长张硕果为参会老师们举行讲座,共同探讨新教育实验相关话题。

谎称公检法有人 骗走老板40箱白酒

泰州市区一名男子为还债务,谎称公检法有熟人,分别从工作的烟酒店老板以及朋友处骗走12万多元的财物。近日,这名男子在被老板逼着向派出所工作人员要账时,被民警当场捉住。

17日,公安海陵分局农业园区派出所门口来了两名男子,经过询问,其中一名男子表示,他是市区一家烟酒店的老板,和他一起过来的是他的员工田某。去年7月份,田某告诉老板,农业园区派出所工作人员丁某和他关系要好,赊给丁某40箱白酒,今天他和田某是过来要钱的。巧合的是,他们口中的丁某刚好正在派出所里办公,随即赶过来对质,一下子戳破了田某的谎言,民警迅速将违法嫌疑人田某控制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田某交代,他通过社区民警公示牌了解到农业园区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,另外,他还借用泰州经贸委某位领导的名义,以同样手段骗取老板共计85箱白酒。不仅如此,他还经常在朋友面前吹嘘自己路子广,看守所“捞人”等都不在话下。

目前,田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陈祥 毛晓华

为了吸引回头客 用罂粟加工盐水鹅

为了吸引回头客,扬州高邮市一家熟食店的店主夫妻竟在老鹅里添加罂粟果。22日中午,当地执法人员检验发现该店的老鹅均呈吗啡阳性,夫妻俩被当场抓获。

近日,高邮警方接报,称当地一家熟食摊点销售含有罂粟成分的盐水鹅。该市巡特警大队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赶到该摊点,在其熟食摊点及生产作坊进行勘查取证,发现该熟食摊点及生产作坊里的盐水鹅及卤水均呈吗啡阳性反应,警方当场将两名嫌疑人抓获。

经初步审讯得知,该熟食店这对夫妻经营。由于生意一直不太好,为吸引和“锁定”顾客,在加工制作的盐水鹅卤水食品中添加了非食用物质“罂粟果”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黄戴婷 韩秋

没及时换证,是否认定为无证驾驶?

扬州中院发布的道交事故纠纷审判白皮书给出答案

24日上午,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审判白皮书,通报2014年至2016年扬州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、相关问题以及对策建议。与此同时,法院发布了十起扬州境内典型的道交事故纠纷案例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部分案例尤为引人注目。

法官宣 韩秋

2013年3月22日,吴某驾驶轿车与庄某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庄某某受伤。发生交通事故时,吴某所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2日,后吴某换领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。保险公司认为吴某驾驶证超过有效期,故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中不承担责任。

法院认为:本案中,交通事故发生于2013年3月22日,发生交通事故时,吴某

所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2006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,其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有效期一年。后吴某换领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,其有效期为201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。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(2013年1月1日施行)第六十七条规定:“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……(七)超过机动车驾

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……”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和本案的实际情况,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有效期一年,不属于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,即本案中的情形不属于“无证驾驶”,故对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主张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官点评:实际生活中,常常发生如下情形:发生交通事故时,肇事司机所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已过,但是未超过有效期一年;事后,肇事司机向公安机关换领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,其有效期得到续展。此种情形是否属于无证驾驶?本案中,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认为此种情形不属于“无证驾驶”。

法院认为,虽然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排除对亲属人员的赔偿,但该格式条款有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应当认定为无效;故保险公司仍应对伤者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扬州供电转型升级 服务江淮生态发展

近日,国网扬州供电公司举行以“电靓绿城郭,服务江淮发展”为主题的责任年报发布会暨利益相关方沟通会。现代快报记者从活动中获悉,该公司去年在推进绿色能源消纳,引领能源变革等方面取得了骄人成绩。

据悉,2016年,该公司进一步推动扬州能源转型升级。推动扬州风电、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,开展71个电能替代项目,推广电锅炉460台,投运10套低压岸电系统和16套小容量岸电设施,建成城市快充站8座、公交车站3座、城市分散充电桩40个,积极促进电力产业和社会节能减排,有效应对环境污染、能源紧张的挑战。

据悉,今年扬州供电公司将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替代,主动服务“以电代煤”“以电代油”“宝应渔光互补”等重点项目,助力“江淮生态大走廊”建设。将环保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电网建设、运营全过程,打造环保精品工程,努力建设绿色电网。

陈一布 韩秋